

证券代码：002669 证券简称：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：2025-125

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6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13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3人，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，参与表决的董事13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第三期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》和《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、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与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分别延长12个月，即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7年1月5日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7年2月27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关于延长第三期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26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王建祥、姚其胜、刘丙江、宋兆庆、程树新、陈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